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

2006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512/Add. 1)通过]

61/23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包括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3 B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 B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C 和 D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第 55/5 B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比额表各要素在连续两个比额表期间保持不变，至 2006 年底为止，但以符合其第 55/5 C 号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回顾其第 58/1 B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

注意到采用现行方法使有些会员国，包括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分摊比率大幅上升，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¹

1. **申明**确定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依然是大会的特权；
2.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大会摊派的联合国费用；
3. **又重申**应大致按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费用的基本原则；
4. **还重申**会费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机构，须严格基于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和更正 (A/61/11 和 Corr. 1)。

5. **决定** 2007-2009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以下列要素和标准为基础：

(a) 国民总收入估计数；

(b) 三年和六年统计基期的平均数；

(c) 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采用此种换算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水平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 46/221 B 号决议；

(d) 2004-2006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采用的债务负担调整办法；

(e) 低人均收入调整为 80%，以统计基期所有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度起始数；

(f) 最低分摊比率为 0.001%；

(g)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分摊比率为 0.01%；

(h)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6. **正式决定** 各会员国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01
阿尔巴尼亚	0.006
阿尔及利亚	0.085
安道尔	0.008
安哥拉	0.00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阿根廷	0.325
亚美尼亚	0.002
澳大利亚	1.787
奥地利	0.887
阿塞拜疆	0.005
巴哈马	0.016
巴林	0.033
孟加拉国	0.010

会员国	百分比
巴巴多斯	0.009
白俄罗斯	0.020
比利时	1.102
伯利兹	0.001
贝宁	0.001
不丹	0.001
玻利维亚	0.0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6
博茨瓦纳	0.014
巴西	0.876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保加利亚	0.020
布基纳法索	0.002
布隆迪	0.001
柬埔寨	0.001
喀麦隆	0.009
加拿大	2.977
佛得角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乍得	0.001
智利	0.161
中国	2.667
哥伦比亚	0.105
科摩罗	0.001
刚果	0.001
哥斯达黎加	0.032
科特迪瓦	0.009
克罗地亚	0.050
古巴	0.054
塞浦路斯	0.044

会员国	百分比
捷克共和国	0.28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丹麦	0.739
吉布提	0.001
多米尼克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4
厄瓜多尔	0.021
埃及	0.088
萨尔瓦多	0.020
赤道几内亚	0.002
厄立特里亚	0.001
爱沙尼亚	0.016
埃塞俄比亚	0.003
斐济	0.003
芬兰	0.564
法国	6.301
加蓬	0.008
冈比亚	0.001
格鲁吉亚	0.003
德国	8.577
加纳	0.004
希腊	0.596
格林纳达	0.001
危地马拉	0.032
几内亚	0.001
几内亚比绍	0.001
圭亚那	0.001
海地	0.002
洪都拉斯	0.005

会员国	百分比
匈牙利	0.244
冰岛	0.037
印度	0.450
印度尼西亚	0.1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80
伊拉克	0.015
爱尔兰	0.445
以色列	0.419
意大利	5.079
牙买加	0.010
日本	16.624
约旦	0.012
哈萨克斯坦	0.029
肯尼亚	0.010
基里巴斯	0.001
科威特	0.182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拉脱维亚	0.018
黎巴嫩	0.034
莱索托	0.001
利比里亚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2
列支敦士登	0.010
立陶宛	0.031
卢森堡	0.085
马达加斯加	0.002
马拉维	0.001
马来西亚	0.190
马尔代夫	0.001

会员国	百分比
马里	0.001
马耳他	0.017
马绍尔群岛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毛里求斯	0.011
墨西哥	2.25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摩尔多瓦	0.001
摩纳哥	0.003
蒙古	0.001
黑山	0.001
摩洛哥	0.042
莫桑比克	0.001
缅甸	0.005
纳米比亚	0.006
瑙鲁	0.001
尼泊尔	0.003
荷兰	1.873
新西兰	0.256
尼加拉瓜	0.002
尼日尔	0.001
尼日利亚	0.048
挪威	0.782
阿曼	0.073
巴基斯坦	0.059
帕劳	0.001
巴拿马	0.023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巴拉圭	0.005
秘鲁	0.078

会员国	百分比
菲律宾	0.078
波兰	0.501
葡萄牙	0.527
卡塔尔	0.085
大韩民国	2.173
罗马尼亚	0.070
俄罗斯联邦	1.200
卢旺达	0.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圣卢西亚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萨摩亚	0.001
圣马力诺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沙特阿拉伯	0.748
塞内加尔	0.004
塞尔维亚	0.021
塞舌尔	0.002
塞拉利昂	0.001
新加坡	0.347
斯洛伐克	0.063
斯洛文尼亚	0.096
所罗门群岛	0.001
索马里	0.001
南非	0.290
西班牙	2.968
斯里兰卡	0.016
苏丹	0.010
苏里南	0.001
斯威士兰	0.002

会员国	百分比
瑞典	1.071
瑞士	1.2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6
塔吉克斯坦	0.001
泰国	0.18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5
东帝汶	0.001
多哥	0.001
汤加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7
突尼斯	0.031
土耳其	0.381
土库曼斯坦	0.006
图瓦卢	0.001
乌干达	0.003
乌克兰	0.04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4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乌拉圭	0.027
乌兹别克斯坦	0.008
瓦努阿图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200
越南	0.024
也门	0.007
赞比亚	0.001
津巴布韦	0.008
共计	100.000

7. **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审查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各要素，以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并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8. **正式决定：**

(a) 虽有财务条例 3.9 的规定，² 但仍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 2007、2008 和 2009 日历年的部分会费；

(b) 根据财务条例 3.8 的规定，² 请罗马教廷这一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本组织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费用按 0.001% 的名义分摊比率缴款；这一比率是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7 B 号决议规定计算罗马教廷应缴定额年费的基础；

9. **认可**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¹ 第 132 段中提出的建议；

10. **决定**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黑山 2006 年的分摊比率为 0.001%；

11. **又决定**黑山按这一百分比的十二分之一的比率为 2006 年成为会员国后的每一个整月缴纳会费；

12. **还决定**黑山 2006 年会费摊款应适用其他会员国所适用的同一摊派基数，但就大会核准的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拨款或摊款而言，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的规定，在 2006 年将黑山归入的维持和平行动缴款等级所确定的该国摊款数额，应根据在日历年中所占的比例计算；

13. **决定**将黑山 2006 年的摊款数额从前塞尔维亚和黑山该年的摊款数额中扣除；

14. **又决定**，依据财务条例 3.7，² 在将黑山纳入周转基金 2006-2007 年 100% 的比额表前，依照大会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国向基金预缴的款项应按其 2006 年分摊比率乘以核定的基金数额计算并放入该基金；

15. **注意到**根据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7 号决议，黑山对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分摊额，应按其第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率乘以核定的基金数额计算；

² 见 ST/SGB/2003/7。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³以及会费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⁴
17. **重申**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
18. **敦促**所有会员国足额、按时、无条件缴纳摊款；
19. **鼓励**拖欠联合国摊款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2006 年 12 月 22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³ A/61/68 。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和更正 (A/61/11 和 Corr. 1)，第 75-78 段。